

证券代码：831445

证券简称：龙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81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连健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6,896,97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6人，出席6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20 元（含税），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96,97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晓腾、徐秋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4 日